

有关历史人物宋江投降问题 史料之我见

——与邓广铭、李培浩二同志商榷

戴
鸿
森

历史上的宋江有无投降宋赵王朝的事实，关系到一个农民起义军领袖人物的历史评价问题，也与全面地剖析《水浒传》这部著名的古典小说很有关系。陆续读到吴泰《历史上的宋江是不是投降派？》（载1978年6月8日《光明日报·史学》）和邓广铭、李培浩《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以下省称《不是投降派》，据《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二期，《光明日报》转载有删节）、《再论历史上的宋江不是投降派》（省称《再论》，载78年8月1日《光明日报·史学》）等三篇文章后，觉得余嘉锡先生《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对宋江史事的基本论断依然可信，吴泰同志对《折可

存墓志铭》的推测是较为合理的，而对邓、李两位立说的主要方面颇多疑义，提出来供商榷。

甲、辨别史料可信与否的标准及其依据

《不是投降派》和《再论》辨别真伪、论证是非的方法和标准极为简截：既然“北宋期内的官私记载中”没有宋江受招安的明文，那就肯定没有受招安的事实；南宋期内无论有多少受招安、打方腊的记载，也全是“编造”，全是“谣言”。正因为使用了这样的标准，所有提出异议的文章，都被判为“举不出历史

资料”、“没有举出一星半点史料”、“凭臆杜撰”。

这个标准首先就难以为人们的常识常理所接受：

(1) 受招安投降和被镇压牺牲，为说有二，年份则一。宣和三年下数至靖康二年(1121—1127)，不足六周年，而汴京沦陷，二帝被俘，百官奔逃，士民流离，文物破散又正在此期间。非此六年内的记载便概不可信的要求，未免苛刻得不近情理。

(2) 南宋朝廷，从高宗赵构起，宰执百僚，文官武将，以至兵丁士卒，大多是北人南渡，一身跨两朝(他们自己则认为“大宋”一朝)，又怎么能对记载宋江的史料截然划分南、北宋的鸿沟呢？

(3) 正因如此，“北宋期内”的戒律，《不是投降派》和《再论》本身就未能严格信守。《折可存墓志铭》和《泊宅编》的写作年限都已进入南宋。《宋会要辑稿》是清人从《永乐大典》里辑出的，而《宋会要》原书的编定则在南宋时，其中“起神宗初年，迄靖康之末”正应载有宋江、方腊事的《乾道续四朝会要》(又作《续会要》)，纂定奏上时间在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诚然，里面的原始档案大该重视。真要相信，又得放松“出南宋人手”便不可信的论断。果真存心掩盖真相，档案编成书时又何尝不能删削。须知李焘这个南宋最著名的史官，既是《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投降说)的作者，又是《续会要》的主要编纂者。

综上所述，我以为《不是投降派》和《再论》所定辨别材料可信与否的总标准是难以成立的。下面再考察一下何以定出这个标准的理据。

为什么南宋人偏好“捏造宋江投降和讨方腊”，《不是投降派》“试释”的“原因”之一是：当时“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南宋王朝偏安江左，“既希望北方忠义民兵能成为自己

同金军讨价还价的筹码，也希望南宋境内起义军都走上接受招安即投降的道路。所以，‘招安’是符合统治阶级政治需要和心理要求的”。

此说即便完全成立，至多可以说明此时的南宋统治者何以对农民起义较多地使用“剿”“抚”两手中的“抚”（欺骗收买）的一手，以至产生“若要官，杀人放火受招安”的谣谚。却丝毫不能设想统治阶级会要把自己或自己的父兄（高宗为徽宗之子、钦宗之弟）镇压俘杀的“寇贼”，颠倒“逆顺”地宣传为“义士”、“功臣”，这违反他们的根本利益。须知政治上多要招安的手段与史籍上硬把“顽梗王化”的“叛逆”“捏造”成“改邪归正”的“义士”是性质完全不同，不可类推的两码事。

“原因”之二是：据说宋高宗曾经爱听邵青事“本末甚详”的“小说”。尽管所引文字开端就有“绍兴元年十二月，邵青受招安”这样的明文，《不是投降派》文中却仍然用作把宋江“坚持斗争到底的事实改变为接受招安”说的旁证。如此论证，是否合理，相信每个人都不难得出自己的正确判断。

邓、李二位文中着重举了两项材料，来证明北宋人说真话，而南宋人说假话。其一是《宋会要辑稿》所载遣军征方腊的整个战役全都不见有宋江。这是事实。还有一件事实，文中没有提到，我们认为也应该向读者报告：遍翻全书，竟未见有一处出现宋江的大名。对研讨宋江问题的人来说，偌大一部书竟成了“无字天书”。正因为有关宋江的任何记载（包括侯蒙上书献招安之策）此书都没有，人们就不再有理由用来证明只是某一件事他“没有”参加。

为什么竟出现详编宋廷档案的大书中根本没有宋江姓名的怪事呢？《乾道续四朝会要》李焘序上说到：“今兹掇集于零落散亡之余，十仅得其六七”（见《文献通考》卷二百一）。那末，

会不会有关宋江事的档案正好全在这“零落散亡”的三四之中呢？我以为这样的设想不能成立，全书是分类而一类中又以时次为先后，我们看“讨叛”“捕贼”二类，与宋江同时的方腊有，略先于宋江、略后于宋江的“叛”“贼”的姓名事迹比比而在，必不可能独独有关宋江的记载“散亡”得一字不剩。那样的干净、彻底，恰巧说明是编纂者有意削除的。对封建统治者来说，“剿寇”是“张国威”，“招抚”是“宣皇仁”，独独有一种情况不大好交代，就是：甜言蜜语把对方骗来又不明不白地把对方秘密处死。南宋的统治者既着重用“软”的一手来欺骗诱惑起义者，那末宋江事的全部披露，就等于是破坏他们“招抚”政策的反宣传。撰写史书可以在措语轻重、叙事详略上灵活运用；而编纂档案，改写不行，通用的是删削，宋江事部分删还怕露出于己不便的马脚，就彻底删。同一个李焘，在他著的《续通鉴长编》里面是载有宋江受招安事的，而以他为主编纂的《续会要》却一字不登宋江，其中“苦心孤诣”，不难想象而得其一二。

还有一项很有趣的史料，就是王师心“邀击”“京东剧贼”那件事，恰巧北宋、南宋各有一篇墓志铭同载此事，前一篇未出来江之名，被认为纪实；后一篇明说宋江，被认为编谎。我们来看看如此判断是否真有理。

撰于靖康元年（1126）的葛胜仲《承议郎王公（登）墓志铭》：

“公王氏，讳登。……始擢第，调衢州盈川、楚州涟水二县丞；改宣教郎，知越州诸暨县；秩满，差知潭州湘潭县；会课，迁奉议郎。逢今天子践阼恩，迁承议郎。……湘潭官期满，逾年无趋治意，方且市丘垄，治棺槨，若前知死生之数者。……以靖康元年四月某甲子

逝，年数六十有一。……男，长曰师醇，次曰师心，……，季曰师古。……诸孤将以二年三月丙申葬公……，而遣人抵书以铭见属。……师心为海州沭阳尉，遇京东剧贼数千人，浮海来寇，公适就养在邑，命引兵邀击境上，截渠首数十人，降其余众，一道赖以安堵。太上皇帝多之，降御笔诏褒谕，众哗说交誉，而不知计画多自公出也。呜呼，使公得为世用，智略效见，当如何哉！铭曰：……弦歌两城，位不配能。自息俊英，亦足除乘。……”（《丹阳集》卷十三）

撰于乾道六年（1170）的汪应辰《显谟阁学士王公（师心）墓志铭》：

“公讳师心，……登政和八年进士第，授迪功郎，海州沭阳县尉。时承平久，郡县无备。河北剧贼宋江者，肆行莫之御，既转掠京东，径趋沭阳。公独引兵要击于境上，败之，贼遁去。诏改承奉郎，监信州泅口排岸。……乾道……五年十有二月戊戌，薨于里第，年七十有三。……六子：涣，右通直郎，前权通判宁国府事；流，右宣教郎，前福建路提举市舶司干办公事；滋，右承事郎，新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司干办公事；……注，右迪功郎，新监行在太平惠民司；淑先亡；汾，右承务郎。……孙男七人：柄，右承务郎，……”（《文定集》卷二十三）

葛志只说“京东剧贼”，汪志却说“河北剧贼宋江者”，常人大概作为相互印证、发明看，不觉得有什么矛盾。其理由是：无论

“剧贼”所指何人，当时必有姓名，王师心既然身当其事，自然所知最真。而这是一件“众哗说”的大事件，又被王氏一家当作家门荣耀，则王师心之父王登和王涣等五个活着的儿子，以至葛胜仲、汪应辰等时世相接的士大夫亦无不知之理，这中间没有任何必要和可能，大家合起伙来，硬要隐瞒“剧贼”的真实姓名，张冠李戴地胡加上个“宋江”。

常人的常识并不就一定就正确无误，可是要推翻总得有理有据。不是宋江又是谁呢？《不是投降派》没有试图提出反证，也没有其他坚实论据，一口咬定后来才出宋江名便是假的。

试想：王师心当时不过是个县尉，仅仅“引兵邀击境上”，怎么能把“数千人”一股的“剧贼”杀的杀，降的降，收到“一道赖以安堵”“降御笔诏褒谕”的奇效呢？如果迷信北宋人的话，下面的困难就更大了：王师心这样一件大得难以想象的“功劳”，只记在他老子王登的墓志里，而本人的墓志里却大大缩小，只剩下“公独引兵要击于境上，败之，贼遁去”三句淡话，连“御笔”褒谕也不要了。南宋人汪应辰要是真受了“传说”“传奇”宋江投降说的影响，正该牵附北宋人葛胜仲“降其余众”，可他却只说“贼遁去”。这一切矛盾显得何等荒唐怪诞，看来并不是解决问题，了解真相的正确途径。

据我们想来，吹嘘太过，影附太甚，以至把事情说得不好理解的正是葛胜仲的《王登墓志铭》。有这样几点事实得联系贯串起来看：沭阳是属于海州管领的，王师心任沭阳县尉和张叔夜任海州知州时间略同，而张叔夜先伏击后招安宋江的事件，确是博得了“御笔诏褒谕”的（宣和三年五月三日诏书所谓“能责所部，斩捕贼徒，声绩著闻”便是），当时官僚地主们“哗说交誉”亦可理解。那个王登只做过两任知县，实在没有什么好吹，葛胜仲就把他儿子王师心的事情牵附进去。如只简单地叙“邀击于境上，败

之”，平淡无奇，毫不醒目。再要牵扯“老太爷”，说什么“而不知计画多自公出也”，直是倒尽文章架子，只堪嗤笑。于是葛胜仲就把接连发生在海州的事情，不分王、张先后，滚为一气，打成一片，大吹法螺，说得花团锦簇，既藉以发了“呜呼，使公得为世用，智略效见，当如何哉”的慨赞，又为铭里的“弦歌两城，位不配能。自息俊英，亦足除乘”安了根。这种做法，虽不好说彻底造谣，也算得是道地吹牛了。而吹牛既是死者家属的需要，也是作者文章生色的需要，双方都满意。到了王师心的墓志，情况有别。王师心官做得大，可吹的事多，而初入仕途任沭阳县尉那件事，他是直接当事人，要照搬老文章，把张叔夜招降、“御笔诏”等等都滚在自己身上，那是可能有干士大夫的“清议”，欲益反损的，与志主和志文作者的声誉不相宜，只好反华归朴，剩下三句较为本色的话，不去枝蔓牵附了。一定要真实，这三句话也仍然有浮夸，《宋江三十六人考实》分析说：“盖其前锋顺道经过，志不在此，故为师心所败，要亦不过斩首数级耳。不然，江所至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张叔夜虽以奇计败江，尚用兵千余人。师心区区一县尉，所将不过土兵、弓手百数十人，乌能败之乎？”

葛胜仲志文中只说“京东剧贼”，不出宋江姓名，我们旁参他撰的《故显谟阁直学士魏公（宪）墓志铭》（《丹阳集》卷十二），涉及方腊，也不出姓名，只说“剧贼起青溪”；再参以《朝议大夫施公（大任）墓志铭》（同上）有云“剧贼邵四有众数千人”，写出“剧贼”的姓名了。中间要找原因，无非宋江、方腊事，时世极近，耳目相接，人所周知，省之以尊“文体”；而邵四事在神宗时，时世稍远，人或不尽悉，出之以祛疑惑。葛胜仲不出宋江之名，而汪应辰出宋江之名，亦不过时世稍远，昭信祛惑而已。葛和汪都是以古文作家自命方巾气十足的人，既不是什么“传奇”的爱好者，更不会歆羨宋江的“洋溢乎各地”的

“声名”，这是可以断言的。

乙、几条关键性史料的辨析

《再论》“概括复述”了“都是北宋末年或南宋初年写成的”五条材料，认为“足证宋江在被北宋官军击败被俘之前，一直是把反抗北宋王朝的斗争坚持进行着的”。其中《宋史》侯蒙向宋徽宗献策和《泊宅编》曾孝蕴“移知青社”两条，说明不了后来的事实，并非关键，论辨已多，此不辞费，只把余嘉锡先生的分析转抄于此：“……朝廷以曾孝蕴知青州，（侯）蒙知东平，皆以备江，且以谋招抚也。”（《宋江三十六人考实》）调两个光杆知州，根本谈不上对“官军数万无敢撻其锋”的“剧贼”进行镇压，皇帝不过以为这两个是“能吏”，指望加强地方守备，在防堵中相机谋招安而已。承认余说的合理性，就该知道当时宋廷是费尽心机、千方百计地图谋招安宋江的。

以下着重辨析《再论》强调的另外三条材料和《东都事略》载宋江事何以显得如此矛盾的问题：

一、据我们看来，蒋圆何时知沂州“大破”宋江军，又是何时任开封少尹与宋徽宗谈宋江事，这两个衔接着的具体时间对事实真相的说明有决定性的关系。《不是投降派》认为蒋圆“和宋徽宗谈宋江事时，应在政和二年（1112年）”，《再论》声明“所定年代有误”，把袭击宋江军更正为“发生在宣和二年（1120）”，这是正确的，但却未说“和宋徽宗谈宋江事”又该在何时，依然作为宋江根本没有投降的证明材料之一，这就太令人惊诧了。且把张守《蒋圆墓志铭》里关键性的语句再节引一下：

“公讳圆……徙知沂州。宋江啸聚亡命，剽掠山东一路，州

县大震，吏多避匿。公独修战守之备，以兵扼其冲，贼不得逞。……公……侦食尽，督兵鏖击，大破之。余众北走龟蒙间，卒投戈请降。或请上其状，公曰：此郡将职也，何功之有焉。除开封少尹，辄乘驿诣阙，陛见赐对，上问宋江事，公敷奏始末，益多其才。……”

《不是投降派》把“陛见赐对”定在政和二年（1112），于是硬说“余众北走龟蒙间，卒投戈请降”这一句话，“在语法上是很不通顺的”，作了种种语法上的非难，结论是：“根据我们的理解，……‘北走龟蒙间’的余众，事实上必即是指这支起义军的主力而言，而‘投戈请降’的，则应只是指少数被他俘虏的人。……宋江和起义军的主力既都未被蒋圆俘获，更都未向蒋圆投降。”（重点笔者引录时加。）

谁也没有说宋江向蒋圆投降。这本是一句文从字顺极其通贴的话，怎能拆开分隶于两个主语，又无端挖掉一个“卒”字呢？今语犹如：那些被打败的残余部队向北面的龟山、蒙山间逃去，终于放下武器请求投降。向谁投降？任何一个不带偏见的人都看得清楚，就是指向张叔夜投降那一档子事。它与张叔夜《乞致仕宫观札子》以及《东都事略》、《宋史》等所载宋江投降材料，桴鼓相应，丝丝入扣，了无疑义。“或请上其状”，意在分功：我们沂州先打败了宋江，后来海州才有条件招安宋江的啊！“公敷奏始末”，“始”指宋江早先起义攻掠等，“末”指所以能使之最后投降的种种情况，包括自己在沂州的“大破之”，必定也乘机吹嘘一番。时为宣和三年（1121），“敷奏”之时，亦即宋江正在打方腊之际，宋江作为起义者的生涯结束了，此之谓“末”。

志文作者张守宣和年间官监察御史，“志主”蒋圆宣和三、四年官开封府少尹，“被旨鞫”方腊的刽子手。这两个有十足的“证人”资格，他俩的证词是“卒投戈请降”，与没有投降说正相反。

二、张叔夜《以病乞致仕官观札子》里“相与出降”的“剧贼”，《再论》断定不是宋江，李焘、王称等南宋人是因为“造谣”、传谣才说成是宋江的。

真要实事求是地弄清真相，下面几点基本情况不能不考虑：

①宋江无论是受招安还是如邓文推断的战败被俘杀，都必是一件朝野周知的大新闻；②张叔夜札子里说的“剧贼”即便不是宋江，当亦不是无所知闻的无名之辈；③张叔夜死于北宋靖康二年（即南宋建炎元年），他在南宋初年可是赫赫有名的大忠臣，宋高宗甚至下诏为他立专庙祭祀〔一〕；④王赏任南宋初年的御用史官，与张叔夜是年资稍晚的同时代人，并与南渡的士大夫同僚共事；⑤李焘、洪迈这两个以博识著称的南宋史官，都是北宋生人，耳目相近，全都出身于官僚世家；⑥王称的《东都事略》是在其父王赏旧稿的基础上完成的，曾上献史馆，得到史官洪迈的极口肯定，并向朝廷推荐，为王称请赏〔二〕。

参互综合地考虑一下，我们无法相信李焘、王称会由于缺乏真实消息，盲目地听信“谣言”瞎说一气，更加不能设想他们明知张叔夜招降的是别一个“剧贼”，偏偏隐瞒不说，却把北宋朝廷派大兵血战力征得以俘杀的“剧贼”宋江，李代桃僵地硬说成“改邪归正”的“义士”。不，根本不存在造这样的谣言的需要和可能。

三、《东都事略》卷十一《徽宗纪》：“宣和三年二月，方腊陷楚〔处〕州。淮南盗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入楚、海州。夏四月庚寅，童贯以其将辛兴宗与方腊战于青溪，擒之。五月丙申，宋江就擒。”

同书卷一百八《张叔夜传》：“以徽猷阁待制出知海州。会剧贼宋江剽掠至海，趋海岸，劫巨舰十数。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余里，大张旗帜，诱之使战。密伏海旁，约候兵合即焚其舟。

舟既焚，贼大恐，无复斗志，伏兵乘之，江乃降。”

《东都事略》这两处记载比照来看，引起无数揣测和非难：既然《张叔夜传》里那样具体地写了宋江投降的经过，为何《徽宗纪》里不载“降”事；既已“降”了，为什么又说“擒”，又未载降而复“叛”事；特别是“五月丙申（三日）”，所指究系何事，言人人殊，莫衷一是。王称此书承其父王赏（绍兴中任实录修撰）的家学，为极用意的史学著作，这种莫名其妙的一连串粗失是不可能的。我以为他这里在有意用所谓“微而显”、“志而晦”的《春秋》笔法〔三〕：宋江投降是事实，他详载在受降人张叔夜的传里，这就算不没其真；可是，这不是君“志”（本心、真意），所以他在《徽宗纪》里绝笔不载“降”字；君“志”是姑受其降而后杀之，五月三日给张叔夜等三人的诏书是明证，所以他原心诛意地大书细书：“五月丙申，宋江就擒。”至于宋江事实上被“擒”的日子和经过，本是一件暧昧事，他即便知道，也不肯据事实直书，直书就成为表白宋江，揭露君恶，立场不对了。

时代相距远了，封建上层统治阶级的“心术”、“治术”，我们是隔膜的。可如不略窥其微，就难以真正读懂资料。五月三日那道诏书真意何在，当时有经验的官僚到眼便知，我们停留在字面上便不免懵懂。张叔夜招降宋江，事先必曾得到皇帝的授权，事后亦必得到认可和嘉许。可是五月三日的诏书把他和钱伯言、李延熙等量齐观，只强调什么“斩捕贼徒”、“盗贼屏迹”，一字不提“招安”“受降”事，这就说明宋徽宗此刻反汗食言了。他翻过脸来根本不承认“受降”事，因而也就不承认张有不同于钱、李二人的招安“剧贼”的特殊功劳（张在靖康二年的《札子》中偏说“相与出降，蒙恩进秩”，他不愿招安宋江的特殊功劳被抹煞，他内心有“不平”）。不承认投降，就意味着杀

降，他杀的不是“降”人，仍是“寇”“贼”。这是一个微露杀机，向有关官员打招呼，要他们默契配合的讯号，升赏以稍慰张心（张必然曾经代表朝廷向宋江担保义军的生命安全，有许多甜言蜜语的“诺言”），还在其次。王称是深悉此意的，所以他模仿《春秋》笔法，大书于《徽宗纪》，五月丙申（三日）下着一“擒”字，意思是宋江被“擒”命运决定于此日之诏。

这道诏书下在五月三日，方腊被俘获则在四月二十六日，二者有“治术”上的联系否？我以为是有的。历史事件的意义，不一定都写在文字上，有时事件发生的程序所透示的本相，比一篇堂皇大文还多，因为那是难以矫诬粉饰的。

四、我们来仔细读读范圭的《宋故武功大夫河东第二将折公（可存）墓志铭》吧。全文已收入《水浒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77年版），易于取参，为避繁文，此不具引。

这是极关重要的史料；其中说到的宋江正是我们要讨论的那个历史人物，决不是冒名、同名者；这两点我与邓、李二位认识一致。邓、李二位着重看取“捕草寇”这样的措词，得出“这是宋江不曾投降的有力证明”的判断；我的判断相反：这是宋江投降、征方腊之后被宋廷秘密处死的有力证明。我应该坦率承认，我的判断没有明文为据，是从材料的联系中推测出来的。

我是怎样推测的呢？有何根据呢？

（一）《折可存墓志铭》说：“方腊之叛，用第四将从军”，《宋会要辑稿》载：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诏童贯为江淮荆浙等路宣抚使……同日，令枢密院起东南两将（第一将、第七将）、京畿一将（第四将），前去捉杀。”二项材料，不谋而合，正好相互印证、补充。“京畿一将”四字意味深长，非常要紧，它告诉我们：折可存出征方腊之前已在京畿任职（不再在陕西边防了），而出征时又是从京畿禁军中挑选出来的唯一的武

将。根据我对童贯这个历史人物的粗浅知识，我以为这样的人不可能不是童的亲信，他的随童出征还该是以童贯亲兵头目的身份。“宣和初元”，童贯为邀边功，驱军进攻西夏，结果大败，丧亡十万人，“隐其败而以捷闻”〔四〕，而《墓志》却说“王师伐夏，公有斩获绩，升阁门宣赞舍人”。战争虽然失败，而折可存却超升最美好的官职，并且内迁入京供职（通观全文，入京当在此时），这是他与童贯有特殊关系的有力旁证。《宋会要辑稿》详载与方腊作战诸将官的名目战绩，却只字未提折可存，可见他当时的任务并不是在前方冲锋打仗，这又是当童太尉亲兵头目的旁证。什么“奋然先登”，谀墓之文的吹嘘粉饰罢了。

（二）《墓志》说：“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关于“御笔”，可以抄两条史料：《宋史·奸臣传·蔡京》：“初，国制，凡诏令皆中书门下议，而后命学士为之。至熙宁间，有内降手诏不由中书门下共议，……至（蔡）京则又患言者议已，故作御笔密进，而丐徽宗亲书以降，谓之御笔手诏，违者以违制坐之。”《东都事略·童贯传》：“徽宗以贼（指方腊）炽为虑，亲握贯手送之曰：东南事尽以付汝，不得已者，径以御笔行之。”“御笔”这个东西的特点是：皇帝可以和少数心腹摆开政府机构的切切嚓嚓，径行直遂，从心所欲，既便于当时保密，又便于事后不认帐。我们看宋徽宗对童贯的郑重嘱托，不啻授权童贯可以摆脱一切政府机构和常规法制，与皇帝单线联系，随时用皇帝本人的名义来行事。

那末，区区折可存有什么资格越过童贯去“奉御笔”呢？如果内容还是出兵征讨宋江这样的重大军事行动，更不能设想宋徽宗不把御笔颁给掌枢密院事的心腹大臣童太尉，而颁给一个了不足道的中级军官折可存。唯一合理的解释我以为是：《墓志》所谓“奉御笔”是一句含糊话，实际上并不是给折本人的“御笔”，

而是给童贯的；折是以童贯和皇帝的机要联络人身份“奉”的，所以，倒也并非架空捏造。明明白白，折与童的关系极端密切（以后去“太原”，其实也是童贯“复宣抚”时带去的），可《墓志》决不肯露童贯一字，这并不奇怪，早于靖康元年（1126）童贯已被定为巨奸国贼梟首示众，遗臭万年了。

（三）《墓志》里的××郎、××大夫是“官”， 阁门祗候、阁门宣赞舍人是“职”，第×将则是“差遣”。可以注意的是：折自入京后，官和差遣有升迁，而阁门宣赞舍人之职再没有变更过。“阁门宣赞舍人”是武官们最为垂涎的美职，表面上管的是朝会宴幸、供奉赞相礼仪之事，关键在于这就能接近皇帝，从而有条件交通权贵，而权贵也必然要把自己的亲信安插到这个职位上去。于此我们可以窥知折可存是完全有条件在皇帝和童贯之间当机要联络人的〔五〕。

（四）如果把“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推想为曾经发生过有若干支部队参加的以宋江兵败被俘告终的“战役”，那就必须（理应不难）拿出旁证材料来。这样一次“战役”，对北宋王朝来说，较之俘获方腊，其意义的重大有过之而无不及，必将有许多官将加官晋爵，荫及子孙，地主阶级的官私史籍，文集家乘，乃至杂著笔记，岂能完全不载这种既宣“皇威”，又表“家烈”的“赫赫武功”，而要单靠文中“草寇”的区区称谓来证明呢？统治阶级要杀降，他就只当没有接受过投降，依然称之为“寇”“贼”，这是毫不为怪的。孤立的“草寇”二字丝毫不足以证明没有投降。剥掉它装腔作势的外衣，直截了当地说，“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不过是：接到皇帝的亲笔密令，叫干掉宋江，不出一个月也干成了。

将种种因素汇通合参，旁证其他有关材料，注意到当时的社会背景和政治环境，加上推理（这就必不免有主观成分），我们

现在的判断是：

宋江是确实被张叔夜招安了的，并参加了打方腊的血腥罪行，折可存奉“御笔”时，恐怕他还正沉浸在功成受赏的迷梦之中。折可存其人，既是童贯的心腹，又是童贯与皇帝本人之间的机要联络人。他不是为冲锋打仗去的，所以也谈不上战“功”。所谓“班师过国门”是掩饰之词，不可轻信。真正的“班师过国门”只能是宣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童贯等回京献俘。在此之前，他作为童贯的亲军头目，不可能扔下童贯自己先行率队“班师”回京；如在此时或此后，“御笔”该是童贯亲“奉”了。最为可能的是：一当方腊于四月二十六日被俘获，必须立即飞报进京，同时向皇帝报告机密，策划阴谋，担当这一角色的合宜人选，莫过于这个折可存了。童贯出谋，徽宗决策，王黼、蔡京亦必与闻，就有了这道秘密处死宋江的“御笔”密令，交到折可存的手中。时间当略早于五月三日给张叔夜等三人的诏书。用的具体手段不清楚，《水浒传》上写的下毒也不是没有可能，似乎并未引起过哪怕小规模的困兽犹斗的战争。“不逾月”该是可信的，那末宋江之死出不了五月。正因为宋江是那样一种“啗死屠门无一声”的结局，朝廷始终不曾公开承认杀他，更谈不上宣布处死他的“罪状”（因为连编造都困难），事情本身却绝对瞒不住，不少老百姓是心中有数。这既是北宋末、南宋初士大夫尽量少举宋江之名、少谈宋江之事的原由，也是范圭那篇墓志铭触及宋江便文字苟简不类、语意闪烁吞吐的原由。不载，死者的莫大“荣宠”“功绩”淹没不甘，连“武功大夫”这个最终官位也失去来由，不便入志；多载，等于自揭阴私隐恶，且犯“国”讳。

这种事情，北宋当年小百姓未必敢于公开议论。随着北宋王朝朽腐到顶，彻底垮台，丢掉了半个国家，蔡京、童贯、王黼、梁师成、李彦、朱勔等“六贼”之流，或死或逃，一时树倒猢猻

散。人们对朝政的愤慨转激，统治阶级的舆论控制无形减弱，所谓“传说”便云蒸霞起，不胫而走。事实和正义在群众一边，轰传开来，口碑载道，统治阶级也只得开一眼闭一眼，无奈其何，而且还被迫不得不断续地把最彰明较著的事实——曾经招安了宋江，并派他去打方腊，写进自己的史籍，以昭“信实”。这才真是群众舆论的伟力所在。至于“杀降”，那是始终绝口不肯承认的。事本幽暖，亲知者少，时世推移，难得实据。想不到距宋江之死八百十八年出土的《折可存墓志铭》，却提供了“杀降”说的最为难得和确凿的证据。

需要附带一说的是：历史上的宋江，固然不该含糊地等同于小说中的宋江，究竟如何区别，却应该建筑在科学地分析事实的基础上，不能好恶任情，长短由心。历史上的宋江与小说里的宋江政治面貌大致相近，不失本真，导向的结论将是：《水浒传》不失为一部基本上属于现实主义范畴的文学作品。如果历史上的宋江坚持斗争而牺牲，小说偏把他写成变节投降，就等于肯定75、76年间甚嚣尘上的一种说法：《水浒》是一部用唯心主义世界观歪曲历史、宣扬“投降主义”的反动小说。这就是历史上宋江究为何如人与《水浒传》评价的关系所在。坚持后一说，其必然结果是，又把“根据世界观塑造投降派”的罪过，归案于南宋初的“传说”“传奇”的“作者”（下层群众、民间艺人？），《水浒传》的作者至多不过有未能分辨、过信“谣言”之责，主要地去批判他的“世界观”，又哪里有多少科学性呢？

一九七八年八月廿四日草

一九七九年九月廿三日修订

注释

〔一〕《宋史·高宗纪》：“绍兴二十三年十一月壬寅，诏立张叔夜庙于信州。”

〔二〕参看《东都事略》卷首洪迈上宋孝宗札子，“（王）称之父赏，在绍兴中亦为实录修撰。称承其绪余，刻意史学，断自太祖，至于钦宗，上下九朝，为《东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其非国史所载，而得之于旁搜者居十之一，皆信而有证，可以据依。迈之成书（指《四朝国史》），实于二者（另一为龚敦颐所著书）有赖。”又宋孝宗颁王称告词：“惟乃父习知今事，长于叙述，而能克绍先志，论次旧闻，裒上成编，有补太史，显扬之望，益不孤矣。”

〔三〕南宋初胡安国奉高宗诏修《春秋传》，道学与偏安形势的政治需要相结合，“春秋之学”遂成一代“显学”，士大夫动辄以“春秋之义”自命，王称上宋孝宗谢表自说所著书“上祈折衷于圣人，下将以俟于君子”，就是说他在努力仿效孔子修《春秋》的笔法。

〔四〕童贯统军与西夏作战事，参看《东都事略》和《宋史》的《徽宗纪》、《童贯传》、《夏国传》。

〔五〕宋代的阁门祗候，阁门宣赞舍人衔皇帝密命，起机要使者的作用，事例至多，稍举以供旁参：靖康元年闰十一月“钦宗遣阁门祗候秦仔持蜡诏至相。”建炎元年“七月丙辰，徽宗自燕山密遣阁门宣赞舍人曹勋至，赐帝绢半臂，书其领曰：‘便可即真，来援父母。’”（均见《宋史·高宗纪》）

小资料

世界上最厚的文献

中国的《四库全书》，编于清乾隆时，共计八部，有三十一万二千册。如果逐页相接，可绕地球一周又三分之一圈。其次，是我国明朝的《永乐大典》，共有八十五万三千四百五十六页。它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百科全书。

（李广宽）